#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精医疗
股票代码：688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住所/通信地址：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
| 奥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不适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 主要股东 | Yi Miao Ltd |
| 成立时间 | 2008-09-3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 主要负责人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Zhi Yang | 男 | 董事 | 中国 | 日本 | 日本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

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239,3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50,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388,928股，减持后持有股票6,850,43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Zhi Yang（签章）：Zhi Yang
2025年9月2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北京奥精医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北京市 |
| 股票简称 | 奥精医疗 | 股票代码 | 688613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 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br>继 承 □<br>赠 与 □<br>其 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股数量：7,239,358股<br>持股比例：5.28%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持股数量：6,850,430股<br>持股比例：5%<br>变动比例：减少0.28%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Zhi Yang（签章）：Zhi Yang
2025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2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公司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进行，不会使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BioVeda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减少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BioVeda发来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不适用 |
| 成立时间 | 2008年9月30日 |
| 经营期限 | 永久 |
| 注册资本 | HKD1,000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不适用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控股 |
| 通讯地址 |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 邮政编码 | 不适用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BioVeda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8,9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 | | |
| | 注册地址 | 3806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2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0 | 0% |
| | 大宗交易 |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2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388,928 | 0.28% |
| | 合计 | | | 388,928 | 0.28%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BioVeda | 合计持有股份 | 7,239,358 | 5.28% | 6,850,430 | 5%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表中若出现数据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BioVeda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BioVeda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53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伦天佑"）持有奥精医疗8,468,000股股份，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6.18%。上述股份为奇伦天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奇伦天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安排，奇伦天佑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进行减持。奇伦天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总股份的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0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奇伦天佑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468,000股 |
| 持股比例 | 6.1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468,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奇伦天佑 | 600,000 | 0.449% | 2023/4/21～2023/7/11 | 28.00-29.30 | 2023.3.2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奇伦天佑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355515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5515股 |
| 减持期间 | 2025年10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安排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奇伦天佑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安排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4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5年9月23日在台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种猪"）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934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9.90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90亿元人民币。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仙居种猪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仙居种猪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公司 | 仙居种猪 | 公司间接持有其94.23%股份 |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 0.00 | 2,000.00 | 2,000.00 | 0.49% | 否 |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9XXPK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碧珍
成立时间：2017年7月10日
经营期限：2017年7月10日至2067年7月9日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广度乡广度村三亩田自然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 项　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226,615,480.66 | 226,191,909.38 |
| 负债总额 | 152,944,257.05 | 145,311,387.55 |
| 净 资 产 | 73,671,223.61 | 80,880,521.83 |
| 项　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1,475,645.10 | 55,696,209.85 |
| 利润总额 | 5,370,819.71 | 7,209,298.22 |
| 净 利 润 | 5,370,819.71 | 7,209,298.22 |

备注：控股孙公司仙居华统种猪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2025年9月23日在台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孙公司仙居种猪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HT25000129345号的《综合授信合同》及该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的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5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61,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3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4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9日

至2025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 |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16 | 百龙创园 | 2025/9/2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2025年9月30日17:3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2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拟在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8亿元基础上，再新增4亿元的融资额度，累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存量）。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建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质押贷款等授信业务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0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1

#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8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7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鸿迈"）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本公告日，该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万元） |
|---|---|---|---|
| 重庆鸿迈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551910103710001 | 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重庆鸿迈、专户银行、国元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重庆鸿迈，乙方为专户银行，丙方为国元证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51910103710001，截至2025年9月1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辉、许先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件方式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壹份，其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留甲方一备用。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77

#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欧阳瑞群持有公司股份4,831,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本次质押数量为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1.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获悉股东欧阳瑞群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欧阳瑞群 | 否 | 200.00 | 否 | 否 | 2025年9月22日 | 2026年9月21日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40% | 2.34% | 实体投资/经营 |
| 合计 | / | 200.00 | / | / | / | / | / | 41.40% | 2.34% | /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欧阳瑞群 | 483.106 | 5.65 | 0 | 200.00 | 41.40 | 2.34 | 0 | 0 | 0 | 0 |
| 合计 | 483.106 | 5.65 | 0 | 200.00 | 41.40 | 2.34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